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92號

原　　告　李政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怡伶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其聲明後段請求之利息，依前揭規定，應計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5年3月5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60萬元（計算式：6,000,000+〈6,000,000×2×0.05〉=6,600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8,72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萬8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